

50.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

【功能概述】

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的纳税人生产经营范围、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增减变化达到 20% 的，可通过本功能在线向税务机关申报。

【办理路径】

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【首页】→【我要办税】→【税费申报及缴纳】→【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】

【办理流程】

网上申请→（税务机关受理）→出件

【具体操作】

1. 点击菜单栏“我要办税”，选择“税费申报及缴纳”，点击进入“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”功能。



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



核定征收企业所得
税重大变化报告

2.选择所属期起止后（默认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，点击附报资料中的“选择”按钮上传《核定征收企业生产经营范围、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说明》文件，文件须为PDF或图片（png、jpg、jpeg、bmp）格式。

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			
纳税人识别号	91 []	纳税人名称	[]
*资料类型	电子	*资料数量	1
*所属期起	2022-01-01	*所属期止	2022-12-31

附报资料	
附件名称	附件状态
核定征收企业生产经营范围、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说明	必报 选择 查看

3.点击“保存”按钮，系统提示“数据保存成功”。点击“提交”按钮，系统提示“流程发起成功”。





4.点击“返回主页”，可在“办理中业务”区域查看报告受理状态。

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

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

办理中业务

	业务名称	提交日期	表单状态
1	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	2022-07-18 09:58:49	受理中